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31號

原告 諾貝達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吳宗奇律師

被告 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傳昇

訴訟代理人 邱翊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04,69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3,9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主張略以：

(一)原告原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2,334,92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因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收受被告寄發之票載金額340,955元之支票，原告認被已為部分清償。爰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餘款1,993,9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合先敘明。

(二)兩造係於111年9月1日簽訂第一次買賣合約，復於111年12月12日簽訂第二次買賣合約。上開兩筆訂單總額共計6,398,366元。原告業於112年5月間，將前開兩份合約所出售

之磁磚（下稱系爭磁磚）全數出貨並交付予被告。

(三)然被告並未及時全部付款，經扣除被告已付之款項後，被告尚積欠2,934,928元之貨款未予清償。因被告屢次藉故拖欠，兩造遂於112年12月27日進行協商（即原證3），被告於協議中承諾願意將2,934,928元之債務，自112年12月起連續5個月、按月清償500,000元，並應於113年5月清償最後尾款439,928元。然而，被告事後仍未依約給付，經原告不斷催討，被告僅於113年1月10日及1月24日各支付250,000元，另於113年6月11日支付100,000元。再扣除前揭原告於113年7月23日收受之340,955元支票，可知被告迄今仍欠原告1,993,973元無誤。

(四)況且，上開面額為340,955元之支票，乃屬遠期支票，原告收受時根本無法兌現，被告係遲至113年7月23日始寄發該支票，顯未遵守原證3協議所定「應於113年5月前清償完畢」之期限。

(五)關於被告抗辯其有退貨金額及其他債權可供抵銷部分，原告均否認之。說明如下：

1.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被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已協議退貨並扣除款項」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本件若有退貨收回，始生兩造間扣帳問題，原告否認雙方有協議扣帳719,460元之情事，應由被告舉證證明之。

2.依第二次買賣合約（聲證2）第2條明文約定「皆不可退貨」，故被告主張得扣減帳款，至多僅屬原告單方面好意施惠，而非雙方之協議。被告雖曾提議「剩餘款是否可以透過部分退貨、部分現金付清」，然原告僅表示須視退貨狀況再決定，雙方並未達成合意，嗣後亦無進一步討論。

3.被告雖援引112年7月27日之初步協議（被證2）主張有各項費用（如項次7矽力康、項次11磁磚、項次8扣件）應予扣除。然該等初步協議內容，業經兩造最終加減結算，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2月27日簽署協議（原證3），確認最終債務總額為2,934,928元，已如前述。被告已透過原證3對原告為債務承認，被證2所載之719,460元亦非被證1所載退貨部分之金額，被告自不得

再持被證2續為抵銷之抗辯。

4.被告所提113年4月8日表格（被證5）記載「應退未退789,276元」，僅係因被告屢次要求退貨，原告單方先行試算之結果。該試算表上並無兩造簽名，且該試算係以「被告遵期給付」為前提。嗣因原告善意信賴被告會依原證3分期履約，方於被證3對話紀錄中暫依該試算金額要求履行。至於被證3對話紀錄中所載之1,645,652元，實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計算錯誤所致。實則，被告不但未遵期給付，更未將貨物退回，兩造就退貨一事根本未達成任何協議，自不生被告所稱得扣除789,276元退貨款項之情事。

5.關於被告抗辯原告未取回退貨，應負擔倉儲租金部分，顯無理由。查兩造自始從未約定使用倉儲空間應由原告支付相關費用，使用倉儲空間本屬被告履行合約所應自行負擔之成本。被告稱曾多次促請原告取回否則收取租金云云，亦與事實不符。退步言之，縱認兩造曾達成退貨協議（假設語氣，原告否認之），依其性質屬買賣契約一部解除。按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契約解除時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受領給付物之被告方有將退貨磁磚運回返還之責任，而非由原告自行前往取回。被告怠於運回磁磚致生倉儲需求，屬其應自行負擔之成本，無權要求原告支付。再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得請求倉儲費用，觀諸被告所提之被證4照片，被告根本未將所謂之退貨磁磚妥善存放於倉庫中，而是置於戶外放任其日晒雨淋，其主張每月高達30,000元之倉儲費用顯屬過高。再者，本件被告一方面主張「原告已收回退貨」而得扣帳719,460元，另一方面又主張「原告迄今未取回磁磚退貨」而應收取租金，其事實主張存在嚴重矛盾，不足採信等語。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略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購買磁磚，就兩造約定價金數額及原告已全部交貨等事實，被告均不爭執。然被告於113年1月10日、1月24日及6月11日，已分別給付原告250,000元、250,000元及100,000元外。且依兩造間之對話紀錄（被證

- 01 1)，原告亦已於113年7月23日收受被告交付之票載金額3
02 40,955元支票並兌現，上開款項自應予扣除。
- 03 (二)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磁磚，實為承攬原告所發包之工程，
04 原告事前即已同意多餘磁磚可退貨扣款。依據113年4月8
05 日之對話紀錄（被證5），原告公司人員傳送之退貨明細
06 已清楚載明退貨數量與單價，計算退款總價為789,276
07 元，且承諾將於113年5月31日前載回。
- 08 (三)另依原告傳送之對帳明細，載明「前期應收未收2434928
09 元-應退未退789276元=1645652元」。若將該1,645,652元
10 扣除前述113年7月23日交付之支票款340,955元，帳款餘
11 額應為1,304,697元，此一金額亦與原告公司負責人計算
12 之餘額相符（被證3）。足證雙方就退貨之數量、應扣貨
13 款及退貨日期均有明確約定與意思表示合致，原告於書狀
14 中改稱此僅為「好意施惠」或「計算錯誤」云云，顯為事
15 後推託之詞，與事實不符。
- 16 (四)兩造就磁磚退貨之事宜既已達成合意，約定原告應於113
17 年5月31日前載回退貨。然原告迄今未將貨品取回，經被
18 告多次促請其取回，否則將收取場地租金，原告仍置之不
19 理。按民法第240條規定：「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
20 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就退貨磁磚佔
21 據被告公司倉儲空間部分（被證4），依市場合理行情計
22 算每月場地租借費為30,000元，自113年5月迄今已達19個
23 月，原告應給付保管費用共計570,000元，被告據此主張
24 抵銷。
- 25 (五)兩造間具有合作案場工程之關係，原告尚積欠被告多筆款
26 項，包括矽利康費用559,260元、磁磚開溝費用71,200
27 元、磁磚扣件89,000元及開孔費用266,000元等，合計達9
28 85,460元。其中，依兩造於112年7月27日經雙方人員簽名
29 確認之會算協議（被證2），已明確結算原告未付款項包
30 含矽利康費用、磁磚開溝費用及磁磚扣件，合計為719,46
31 0元。就原告尚未給付之相關工程款項，被告依法主張抵
32 銷。
- 33 (六)綜上所陳，兩造間合作關係略為複雜，被告向原告購買系
34 爭磁磚實為承攬原告所發包之工程。雙方於工程結算後，

01 已就退貨之數量、價款、取回日期，以及被告承攬工程之
02 工程款達成明確協議。原告起訴主張不僅與事實不符，更
03 刻意忽略、迴避兩造間有關承攬工程之欠款，甚至事後反
04 悔、否認退貨協議且不願取回磁磚，實與誠信有違。懇請
05 鈞院詳酌，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權益等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7 (一)兩造於111年9月1日簽訂第一次買賣合約；復於111年12月
08 12日簽訂第二次買賣合約，上開兩筆買賣訂單之價金總額
09 共計6,398,366元。

10 (二)原告業於112年5月間，將前開兩份合約所出售之商品全數
11 出貨並交付予被告。

12 (三)雙方人員曾於112年7月27日簽名確認初步之會算協議（即
13 被證2）。內容略以：

14 1.工程款結算：6,093,682元（未稅）

15 2.磁磚+勞安費用結算：2,666,157元。

16 3.諾貝達已付款項：6,667,137元。

17 4.已付金額6,667,137-結算工程款6,093,682=>溢付57
18 3,455元

19 協議金額：719,460元

20 以上工程結算無誤，5%稅金另結算。

21 (四)兩造曾於112年12月27日進行協商，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
22 簡傳昇簽署於協議書上（即原證3），同意分期償還原告
23 2,934,928元。內容如下：

01

諾貝達帳款(協議分期)				
總金額			2934928	
分期6期償還	月份	金額	尚餘未付款金	
第一期	12月	500000	2434928	
第二期	1月	500000	1934928	
第三期	2月	500000	1434928	
第四期	3月	500000	934928	
第五期	4月	500000	434928	
第六期	5月	434928	0	

02

簡傳 12/27

03

(五)被告於113年1月10日給付原告貨款250,000元。

04

(六)被告於113年1月24日給付原告貨款250,000元。

05

(七)兩造曾於113年4月8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由原告法定理

06

人陳萬祥（即「陳董」）傳送記載退貨明細、金額試算之

07

表格及對話紀錄（即被證5）。載明被告公司113年4月預

08

計退貨明細為789,276元，預計於（103年）5月31日載

09

回，並計算尚欠金額為1,645,652元。內容如下：



15:10

4/8 (一)

巨世創新工程113年4月預計退貨明細

料號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GT1262002R-S080	232	390	90,480	
GT1262003R-S025	288	390	112,320	
GT1262017R-S047	606	390	236,340	
GT1262503CR-S046	720	450	324,000	
GT1262002R-S045	40	396	15,840	
GT1262004R-S047	26	396	10,296	
		總計	789,276	

應退未退789276元,以上退貨預計5/31前載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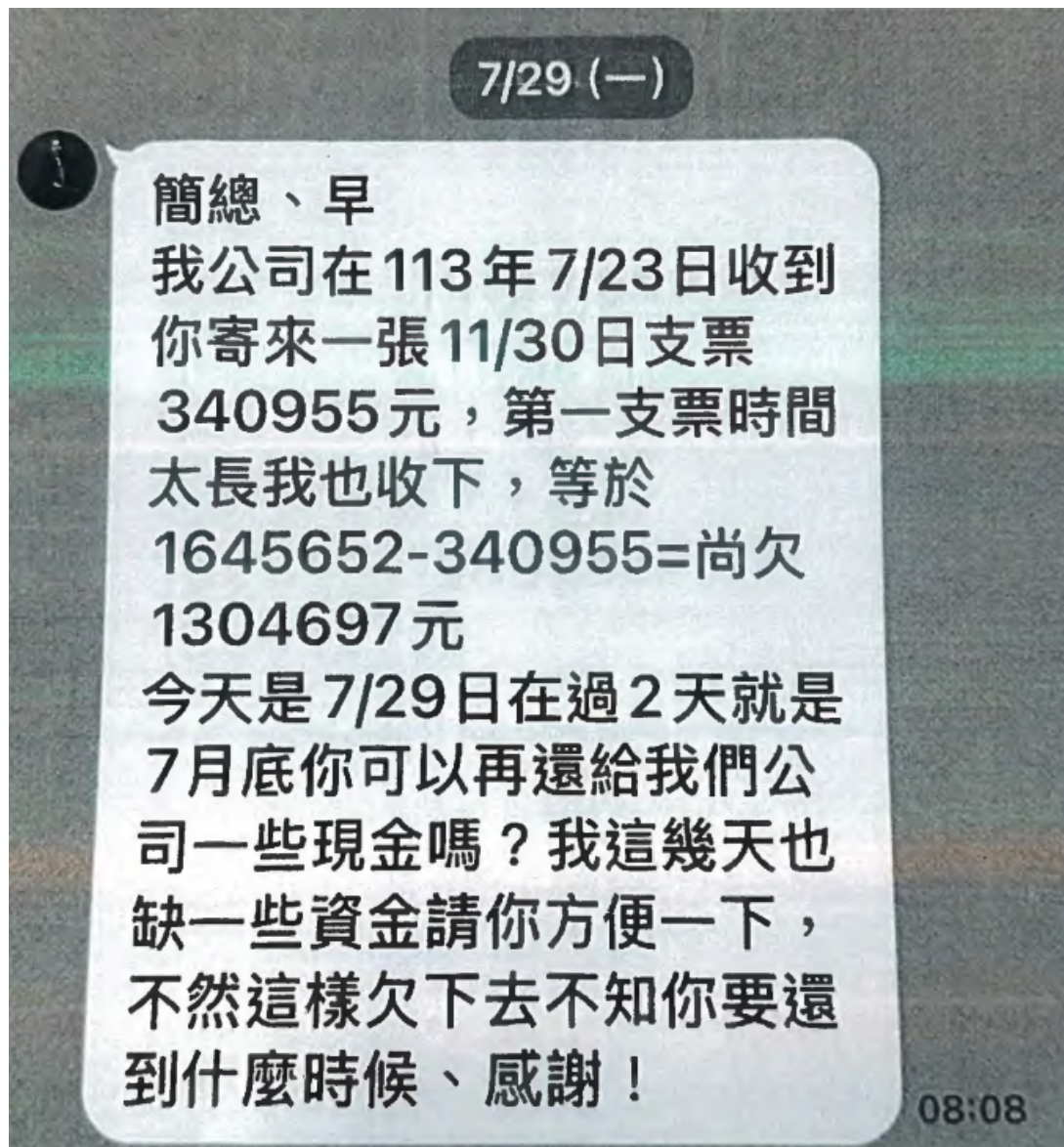
14:14

民世創新工程協議分期113年預收貨款對帳明細					
科目	月份/日期	新收總金額2934928	金額	餘額	簽事員簽名
113年6月11日	11/11/1000入		25萬	2,684,928	
	11/11/2300入		25萬	2,434,928	

前期應收未收2434928元-應退未退789276元=1645652元整

14:14

- 02 (八)被告於113年6月11日給付原告貨款100,000元。
- 03 (九)原告於113年7月23日收受被告交付面額為340,955元之支
- 04 票1紙並兌現。
- 05 (十)原告法定代理人「陳董」於113年7月29日發送LINE訊息予
- 06 被告（即被證3）。表示收到前開支票，並計算被告尚欠
- 07 貨款1,304,697元。內容如下：



- 02 □原告公司員工「諾貝達陳小姐」於113年8月18日發送LINE
03 訊息予被告（即被證1）。載明未收貨款為1,993,973元，
04 退貨尚未收回，等收回再扣帳等語。內容如下：

支票收到了、謝謝 10:08

國世創新工程協辦分期113年預收貨款對帳明細

日期	月份/日期	帳務摘要	金額	餘額	備註
11/12/28	11/28/10	11/28/10	22萬	3,664,928	
	11/28/10		22萬	3,444,928	
	11/29/11		18萬	3,264,928	
	11/29/12		240,955元	3,023,973	

前期應收未收2334928元-340955元=應收未收1993973元

11:31

11:31

因為退貨尚未收回、等收回再扣帳、謝謝 11:31

02 四、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依據二份買賣契約及112年12月27日協議（原證3），
04 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1,993,973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
05 理由？

06 1.本院查，依兩造之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兩造間之關係
07 除有磁磚買賣之外，亦有工程承攬等交易，核其情狀，

乃屬長期、繼續性之多次交易組合，每一次交易固有約定標的及價金，然實際給付金額及項目，則常併算先前交易之差額而為找補，此亦為我國商業交易常態之一。是以，觀諸本件兩造間如不爭執事項依時序所列之往來通訊紀錄，可知兩造間就貨款、工程款之交互計算，係處於依時間進展而不斷變動的協商過程，本件原告主張應依112年12月27日之協議為準（即不爭執事項(四)），而指後續之協商內容均不可採云云，顯然不符事理，難以採信，合先敘明。

2. 依兩造間於112年12月27日簽署之初步會算協議，可知會算結果為被告尚欠原告2,934,928元（即不爭執事項(四)）。經被告清償50萬元（即不爭執事項(五)、(六)），餘額應為2,434,928元。是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3年4月8日傳送給被告之訊息，稱有「應退未退」貨款789,276元，並以2,434,928元減去789,276元等於1,645,652元作為「前期應收未收」之款項（即不爭執事項(七)），其記載內容尚符合上述兩造交互計算之過程，堪採信為真實。故上開「前期應收未收」實際上應為1,645,652元（計算式：2,434,928元-789,276元=1,645,652元）。原告稱此退貨款項之計算僅為好意施惠行為或計算錯誤，並非兩造合意，原告實際上並未同意扣款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

3. 再者，被告於113年1月10日有給付貨款100,000元、於113年7月23日有交付面額為340,955元之支票予原告（即不爭執事項(八)、(九)），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3年7月29日傳送訊息予被告稱尚欠款項為「1,645,652-340,955=尚欠1,304,697元」（即不爭執事項(十)）；另原告公司職員復於113年8月18日傳送訊息予被告稱：「前期應收未收2,334,928-340,955=1,993,973元」並稱「因為退貨尚未收回、等收回再扣帳、謝謝」等語（即不爭執事項□）。因原告職員「諾貝達陳小姐」傳送之內容，係未計入退貨金額，故其列計前期未付款項2,334,928元，當係以前期計算餘款2,434,928元，扣除被告於113年1月10日給付貨款100,000元而得，可見兩造間就相關貨

款之計算，經本院前後核對，其計算基礎均為一致，足見確有合意，殆無疑義。是以，本院認如先不計算退貨金額，被告尚欠原告之貨款應係以「諾貝達陳小姐」所計算之1,993,973元（計算式：2,334,928元-支票340,955元=1,993,973元）為無誤。

(二)兩造是否就系爭磁磚達成退貨及扣減貨款之合意？被告抗辯應扣除退貨款項，是否有理由？

1.原告依據第二次買賣合約第2條約定，主張本件買賣為「不可退貨」，被告則辯稱兩造之後協議乃可以退貨。本院查，依據不爭執事項所列之時序，原告法定代理人不只一次表示貨款可扣除退貨款項，原告公司之職員所傳送之內容，亦載明「因為退貨尚未收回、等收回再扣帳」等語。依此情狀，堪認兩造於締結買賣契約之後，於履約過程中確有另行合意「磁磚可以退貨」一事，當無疑義。此原、被告間意思表示之合致，當已發生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今原告主張因為被告沒有按協議約定按時付錢，所以磁磚可以退貨的約定就不算數，原告可以回頭去主張買賣契約上所約定的不能退貨云云，於法無據，尚難採認。況且，縱依兩造間第二份買賣契約來看，其第二條亦僅約定「試燒品（客製品）特、次級品皆需全部吃貨，依實際出貨數量計價，皆不可退貨」，然此買賣契約亦包含「正常品」部分，依上開約定之反面解釋，「正常品」顯然是可以退貨的，今原告法定代理人既對被告明文列出可退貨之金額，亦堪認原告也認可該退貨部分應不屬於「不能退貨」之產品。

2.原告復主張：就算原告同意被告可以退貨，但被告實際上並未將磁磚運回原告公司，所以既然沒有退貨的事實，自然不能扣除退貨的金額等語。被告則辯稱：被告自始至終都表示要退貨，依兩造交易習慣，都是由身為磁磚工廠的原告來運回退貨，並非由被告送回，且被告已一再請求原告運回，是原告不來取回等語。本院認為，就兩造間的磁磚交易，發生需退貨之情形時，究竟是被告要負責送回，還是原告要前往取回，應依兩造間之約定為準，如無約定，則應依兩造間之交易習慣定

01 之。經查，依兩造間所簽訂的兩份買賣合約書，並無退
02 貨應由何人運回之約定，惟依第一份合約書第4條約
03 定：「上述單價整櫃運費由乙方（被告）負責、拆櫃費
04 由甲方（原告）負擔支付。如送貨地點宜蘭、花蓮、台
05 東與外島地區運費另計。」的內容來看，磁磚之運送工
06 作，原則上應係由原告為之，被告僅需依約負擔運費而
07 已。再依據不爭執事項(七)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訊息內容，
08 亦載明「以上退貨預計5/31前載回」，而非要求被告於
09 5/31前「送回」。由是可知，依兩造間之交易習慣，磁
10 磚退貨一事應係原告派車載回，而非被告送回（至於被
11 告是否需負擔退貨運送費用部分，詳後述）。事實上，
12 依據我國營造業之交易慣行，此類承包商與磁磚廠間之
13 多次交易類型，因送貨之次數往往不止一次，通常退貨
14 可包含在下次送貨的回頭車服務之中。是以，本件磁磚
15 之退貨既係兩造意思表示合致，且依兩造交易之慣行，
16 係由原告負責運送退貨磁磚，則原告再主張被告未將磁
17 磚主動送回，即屬沒有退貨，不能扣抵退貨金額云云，
18 於理不合，尚難採認。

19 3.就兩造間退貨之數額，係由原告法定代理人自行計算為
20 789,276元，被告就此數額於本案中並未爭執。是以，
21 本院認本件被告可以退貨並扣抵之價款，應以789,276
22 元為準。是以，依前述被告尚欠原告之貨款1,993,973
23 元，扣除可退貨之金額789,276元後，原告尚餘貨款1,2
24 04,697元可資請求。

25 (三)被告抗辯以「承攬工程費用」719,460元與本件原告請求
26 之貨款為抵銷，是否有理由？

27 本件被告抗辯：依兩造於112年7月27日經雙方人員簽名確
28 認之會算協議，有「承攬工程費用」719,460元可資抵銷
29 等語。原告則主張此部分金額早經兩造會算完畢，不能重
30 複計算等語。本院查，依據前述不爭執事項所整理之時序
31 脈絡，本案兩造間之交易自111年9月1日締結第一次買賣
32 契約以來，雙方數度會算款項至113年8月為止，已如前
33 述。是以，本件應以原告主張前揭承攬費用早經兩會算完
34 畢等情，較符常理。被告此部分之抵銷抗辯，不足採認。

01 (四)被告主張以「倉儲保管費用」570,000元與本件原告請求
02 之貨款為抵銷，是否有理由？

03 1.被告抗辯：兩造約定原告應於113年5月31日前將磁磚載
04 回，然原告迄今未將貨品取回，經被告多次促請其取
05 回，否則將收取場地租金，原告仍置之不理。按民法第
06 240條規定：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
07 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就退貨磁磚佔據被告公司倉
08 儲空間部分，依市場合理行情計算每月場地租借費為3
09 0,000元，自113年5月迄今已達19個月，原告應給付保
10 管費用共計570,000元，被告據此主張抵銷等情，為原
11 告所否認，並主張：1、本件不能退貨故無負擔退貨倉
12 儲費用的問題，2、被告需自行送回退貨，否則應自負
13 保管費用。3、保管費用顯然過高，不合常情等語。

14 2.查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不爭執事項(七)確有傳送訊息予
15 被告，稱「以上退貨預計5/31前載回」等語，故載回退
16 貨的動作，應由原告為之一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
17 而，由上開證據資料，並不能進而推認載回退貨之費
18 用，亦應由原告自行吸收，此乃當然之解釋。

19 3.按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由債務人負擔，民法第3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21 被告抗辯之退貨，並非原告販售予其之磁磚有何瑕疵，
22 或有何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之情，僅係因被告購買的
23 磁磚數量較多，沒有用完，所以要退貨給原告。此一退
24 貨行為，依兩造之交易習慣，固應由原告派車載回，然
25 載回之費用，依首揭法條意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是。
26 且兩造所在地分別位於新北市、台南市，距離甚遠，退
27 貨之磁磚數量龐大（見本院卷第81頁之照片），運費當
28 非寥寥之數。是本件被告固然有依約定退貨之權利，但
29 應不能免除其支出退貨運費之責任。是以，本件被告固
30 稱其曾通知原告載回退貨云云，然並未表明願支付退貨
31 之運費，故目前退貨磁磚仍未能實際退運之結果，應係
32 可歸責於被告，故本院認為於退貨磁磚實際退運之前，
33 仍應由被告自負妥善保管之義務。從而，本件被告主張
34 其得以保管磁磚之倉儲費用57萬元為本件貨款之抵銷抗

01 辯云云，即非可採。

02 (五)從而，本件被告除退貨金額外，其餘抵銷抗辯為不足採。

03 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貨款依前述被告尚欠原告之貨款
04 1,993,973元，扣除可退貨之金額789,276元後，應即為1,
05 204,697元。

06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3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
14 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
15 定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應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
17 語，自屬可採。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4,697元及自113年12
19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22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逸軒